

# 桂林市象山区林长办公室文件

象林长办字〔2023〕2号

## 桂林市象山区林长办公室 关于印送 2023 年象山区副林长、乡（办）级 林长考评指标及评分细则的函

二塘乡党委和政府，象山、南门、平山党（工）委和办事处，乡（办）林长办公室、区林长制成员单位：

根据桂林市象山区《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》、《桂林市象山区副林长、乡（办）林长考核评价办法》，和《桂林市 2023 年市县级林长考评指标及评分细则》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区 2023 年涉林重点难点工作，我办制定了 2023 年象山区副林长目标考核指标（区级副林林长任务清单）、乡（办）级林长考核评价工作考核指标、乡（办）林长目标考核共性和个性指标、倡导性指标（鼓励加分项）等四类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，现印送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围绕指标任务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- 附件：1.2023 年象山区副林长考核评价工作考核指标（20 分）  
（副林长任务清单）
- 2.2023 年桂林市象山区副林长考核评价目标考核指标  
（80 分）
- 3.2023 年乡（办）级林长考核评价工作考核指标及评  
分细则（30 分）
- 4.2023 年乡（办）级林长考核评价目标考核共性指标  
及评分细则（45 分）
- 5.2023 年乡（办）级林长考核评价目标考核个性指标  
（乡、办级林长任务清单）及评分细则（25 分）
- 6.2023 年乡（办）级林长考核评价额外加分项
- 7.2023 年乡（办）级林长考核评价额外扣分项

桂林市象山区林长制办公室（代）

2023 年 7 月 20 日



此件主动公开